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6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靜媛

蔡佳玲

胡慧玲

被告 林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設備號碼Y046893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門號、設備使用，依約本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用，未料，被告迄仍積欠從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電信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9,327元未繳，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之電信訊號不好，伊也有跟原告反應，且明明沒有基地台，卻說有基地台，客服也有說是因為人家抗爭，所以把基地台拆掉。另原告提供之訊號既然不好，費用自應減免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市內網路+ADSL申請書、  
02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  
03 款、繳費證明單、繳費通知書等件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05 實。依此，被告既有向原告申請租用電信服務，且迄仍積欠  
06 相關電信費用9,327元未繳，則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契約，  
07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用共9,3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8 達翌日起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司促卷  
09 第1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二)、至被告雖引前詞作為其不願繳納費用之抗辯理由，並主張原  
12 告應減免電信費用。然而，被告對其自身所陳之電信訊號不  
13 良此節，並未提供任何客觀事證可佐，加以被告於前述欠繳  
14 電信費用期間，均有持續使用相關門號、網路設備之電信服  
15 務，有原告提出之通話明細報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50  
16 頁)，亦未見有何阻礙被告使用之情況。甚者，行動電話之  
17 門號或網路服務，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會因使用地點之地  
18 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  
19 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環境因素等導致速率或訊號差異，  
20 應屬現今社會幾乎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所當公眾週知之事，  
21 更於兩造所簽定之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有清楚載  
22 明(見本院卷第63頁、第65頁)，被告明知上情，仍選擇向  
23 原告申請租用電信服務，待應依約繳納費用之際，才執訊號  
24 不良等詞拒絕繳納，更未提出事證佐實，所辯自無足採。另  
25 被告固有抗辯原告因訊號不良應減免費用云云，但被告未提  
26 出訊號不良之佐證，已如前述，且經本院詢問後，原告係  
27 稱：如果客戶有提出申請要減免費用，原告會派工程師實際  
28 去屋內檢測訊號，再與客戶協商，但前提是客戶要同意工程  
29 師進入屋內，本件被告並未同意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23  
30 頁)，是在被告未舉證且未同意原告進行訊號檢測服務，復  
31 兩造未見實際達成任何減免費用之協議情況下，本院業無從

01 以被告之單方陳述，遽為任何有利被告之判斷。  
02 四、綜上，被告既確實有向原告申請租用電信服務，且迄仍積欠  
03 從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相關電信費用9,327元未繳，復被  
04 告抗辯情詞，尚無足採，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9,327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6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27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8 合計 1,500元